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翊婷
電話：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639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電子檔2個)(0163966A00_ATTCH1.pdf、
01639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(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

人事 收文:111/05/04



1110001354

有附件

1110036441號函諒達)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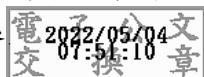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部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五、因本府業以110年11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00410281號函核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申請111年退休名冊在案，如冊內人員符合前開解釋令中所定特殊原因，欲變更退休日期為111年6月30日者，務請各校於本年5月6日前函報並依限將修正後退休相關文件送至本府（作業期程詳本處網頁本年5月3日公告資訊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